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	本署主管 101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統刪規定調整修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	本署依決議事項已將「廣告費執行情形表」按月公布於本署網站，按季函送立法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	(一)本署業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將本署 100 年運用勞動派遣情形一覽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彙整，擬賡續配合人事總處作業期程，將本署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該總處彙整後公開於網站。 (二)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本署自 100 年起均按季報送本署及所屬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情形，並依規定控管運用人數。 (三)本署已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預算書明確表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3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3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 屆第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 年8 月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 條第3 項及預算法第41 條第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一)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科技發展預算係用於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以委辦及獎補助方式辦理，其各項計劃之辦理成果應公布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並與預算書編列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相符合，惟目前於該署網站不易查詢，有違政府資訊公開之規定。「噪音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部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近幾年之計劃多偏重噪音預警措施建置，而忽略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例如 2010 環境科技論壇，其中「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之研究」一文即是如此；再者，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多位官員聯合掛名該篇論文，分享成果，亦屬不妥。 爰凍結第 1 目「科技發展」項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之噪音管制及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預算 1,274 萬元之十二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辦理科技相關委辦計畫，皆依據預算書編列之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辦理。各項委辦計畫必須將相關成果公布於本署所建置之環保專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 http://epq.epa.gov.tw/mp.aspx；本署首頁/行政公開資訊/研究報告）中，始能驗收結案。 (二)另本署為展現科技計畫的研究成果，特於每年度舉辦之環境科技論壇進行發表說明，以達到經驗交流及成果分享的目的，本署同仁亦參與計畫進行及論文整理，因此加以具名。經檢討，未來將不會於所發表的論文中列名。 (三)此外，近年來隨電力及電信科技蓬勃發展，電磁波發射源廣設於民眾生活環境中，電磁波管理議題向為本署重視，每年度於科技發展及施政預算中亦編列相當之經費辦理電磁波預警措施建置工作。爰此，為使噪音管制及電磁波工作兼顧並重，本署於極為有限預算中檢討調整其分項計畫之經費，101 年電磁波管理經費編列 230 萬元，較 100 年編列 100 萬元，增加 130 萬元。 (四)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13220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經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38 號函復，繼續凍結二十四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 (五)此外，有關電磁波預防措施建置工作 1 節，本署業已依據世界衛生組織所提相關預防措施，完成「敏感地區新設非游離輻射設施長期暴露預防措施作業規範」草案，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邀集業界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 1 場次研商會議，復於 101 年 9 月 25 日邀集環保團體召開 1 場次諮詢會議，本署刻依相關單位所提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並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再邀集業界及相關主管機關針對環保團體所提出之修正意見召開研商會議進行討論，本署刻依據各界意見修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草案內容，後續並將儘速積極辦理電磁波預防措施作業規範推動工作。 (六)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內容，更新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95060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本會期已結束，該繼續凍結預算辦理繳庫。
(二)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增列「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等經費 592 萬 1,000 元，然於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49)說明中卻記載「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需業務費 220 萬元」，兩者相差 372 萬 1,000 元，似有隱藏預算之嫌；其次，除「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外，另編列「推動國家永續發展…」需業務費 320 萬元，而所謂「地方永續發展」與「國家永續發展」二者之計畫內容及性質有何區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未清楚說明，濫用業務費情形相當嚴重，故凍結新增列之「推動地方永續發展及業務聯繫相關工作」等經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3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三)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編列 2,810 萬元。自 87 年至 99 年中央及地方政府環評案共 1,769 件，其中第一階段有條件通過者為 1,370 件，約 77.44%；進入第二階段審查共 87 件，其中有條件通過者為 78 件，為 89.65%，由此可見，環境影響評估決議多為有條件通過。然根據 99 年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葉俊榮教授「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訪談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顯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評估決議事項的後續追蹤並不積極，而且監測追蹤機制有所不足，造成重事前審查，輕事後監督的現象。 再者，於現行制度中，環評機制成為決定開發與否的關鍵，然該研究亦指出，導致開發與否常遭質疑是政治決定，而民眾則對環境影響評估產生信任危機，不僅質疑開發機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可信度，甚至環評審查結論的公正性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決策的合理性，導致目前因環評而起的訟爭不斷。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五輕在高雄、六輕在雲林、七輕（濱南工業區開發案）被駁回，國光石化（八輕）在彰化大城的投資計畫案，在高度民意強力反對和眾多團體持續不斷抗爭之下，歷經 24 次環評之後，今年 4 月，在馬總統的表態反對下，國光石化開發案暫時停止，濁水溪口北岸溼地危機也暫時宣告解除。 回顧最近一、二年，包括環保團體、學術界、藝文界與年輕學子共同加入反對國光石化的運動，甚至創造 7 萬人民認股買濕地的創舉，著實令人感動。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面對自己子民對國光石化進行抗爭、抗議以及欲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議室列席環評會議發言時，卻經常動用警力過度使用公權力，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1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企圖排擠、壓縮環保團體合理表達公共意見權力，甚至多次禁止列席相關會議。此包括彰化環保聯盟、反國光自救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看守台灣協會及全國青年反國光石化聯盟等十數個團體皆有類似受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友善對待經驗。 基此，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2,81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通過後，始得動支。	
(五)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專家會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相關工作，業務費編列 880 萬元。近日兩起環評個案，第一、六輕擴建工程，因不超過原規模 1/10，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僅進行環境差異分析，然六輕原規模龐大，1/10 規模也高於一般工業區開發案，以 4.7 期多晶硅廠為例，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每年約 130 萬噸，幾乎相當於進入二階環評後，被認定不宜開發的彰工電廠 160 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此案在六輕連續氣爆之後，以環境差異分析進行評估，引發地方居民與環保團體強烈不滿。第二，中科四期用水案，開發單位供水工程，若以日平均流量計算，不需環境影響評估，但以開發單位承諾供水 6 小時之平均流量計算，流量則達應該進行環評標準。雖然為兩起個案，考驗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是否以保護環境為優先考量，爰此，凍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學者，針對此問題研商改善措施後，始得動支。	
(六)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編列 400 萬元。近年來許多位於環境敏感區與原住民傳統領域之觀光遊憩開發案引發各界爭議，台灣環境與文化多樣性為台灣發展觀光最具競爭力之條件，然未經整體評估規劃之開發案，常破壞當地原住民文化與珍貴的自然環境。以台東杉原灣開發案為例，業者被行政法院判環境影響評估無效，地方政府仍允許其進行開發行為，導致珍貴的珊瑚生態死亡率暴增與原住民團體、藝文團體、環保團體強烈反彈，不利台灣長遠的文化、環境保護與觀光發展，也為欲投資之企業帶來高度不確定性。爰此，凍結綜合企劃處，辦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研修及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預算五分之一，計 8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招集原住民團體、文創業界、環保團體、文化、生態學者、觀光產業界、相關部會，針對系列位於環境敏感、原住民傳統領域開發案，進行政策環評之後，始得動支。	(一)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13220D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經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3 號函復，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 (二)繼續凍結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內容，更新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95060A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本會期已結束，該繼續凍結預算辦理繳庫。
(七)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項下「環境影響評估」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及環評資料彙整分析及資訊提供工作編列 40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為確保環境生態與國民不受或減輕開發行為影響，然國內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常選擇性提供數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據，誤導政府單位與環評學者，不只為開發單位粉飾太平，有使公務人為作不實登載之嫌，也徒增日後爭端。以台東美麗灣飯店為例，在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學者卻發現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未調查之珍貴珊瑚物種。顯然國內環境影響評估技術顧問機構業者評鑑工作仍有改善空間。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明確評鑑與懲罰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使得動支。	
(八)	101 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為 34 億 1,510 萬元，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整體預算 59.75%，為該署總預算 59.75%。然自 97 年至今，本項決算賸餘數偏高，97 年賸餘 1 億 4,008 萬 9,050 元、98 年賸餘 6 億 4,251 萬 3,196 元、99 年則賸餘 3 億 6,412 萬 5,764 元，顯示該署於補助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導致歲出賸餘數偏高。 再者，觀察本項目之保留款（包含應付數），97 年 22 億 6,127 萬元、98 年 17 億 6,352 萬元、99 年 16 億 6,100 萬元，佔該項目之 3 至 4 成，比率過高的預算無法於當年度完成，且連續多年未見改善，顯示或者是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或執行有所不利，亟待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行政能力。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提升行政效能及檢討、改善補助計畫編列與執行流程，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九)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3 目「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預算，新增「水體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總經費 56 億 9,392 萬元，分 6 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 1 年經費 6 億 7,187 萬元。據統計，全國約有 3,000 個位於都市計劃外社區，因建商倒閉或污水處理設備權責不清等因素，導致社區生活污水處理出現停擺，嚴重影響社區環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上述現象會同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以預防家庭生活廢水所造成之環境污染，故凍結新增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6 億 7,187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可行之解決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雖致力於節能減碳政策之推動，雖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有略降，然整體成效仍有待檢討。依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每人二氧化碳平均排放量仍超逾全球平均值 2 倍，相關部會節能減碳措施尚有不足，減碳工作仍待持續加強。」，根據該報告顯示，截至 100 年 3 月 15 日止，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減碳量為 127.2 百萬噸，距離減量目標 213 百萬噸，尚有 85.8 百萬噸，亦即目標達成率僅 59.72%，尚不到 6 成，成效顯然不彰。爰此，凍結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總體檢討與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一)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固定空氣污染源管制」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編列 184 萬元。1975 年台灣有了一部空氣污染防治法，但儘管歷經多次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有關「總量管制」的機制仍未落實。因長期發展重工業，高屏地區早已是三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卻仍有許多高污染的工廠繼續設置、擴張。以總量來看，高屏空氣品質地區每年排放的總懸浮微粒超過 13 萬公噸，將近全台的 18%，形成臭氧的兩種重要的前趨物：『氮氧化物』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前者超過 12 萬噸，後者超過 13.3 萬噸，分別超過全台 24% 及 1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資料顯示 2009 年全國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為 2.87%（北部不到 2%），而高屏地區空氣品質不良站日數高達 6.48%，是北部的 3 倍多，早已經是全國空品最差之區域。在這種情況之下，高雄林園石化工業區、大社石化工業區仍在擴廠，空氣品質繼續惡化，上週高屏的空氣品質屢屢超標，對人民健康危害至劇。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總量管制原則，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二)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之「全球大氣品質保護」編列 580 萬元，雖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去年宣示為節能減碳年，本會期業務報告也將營造低碳樂活家園，定位為施政目標。但根據聯合國及美國二氧化碳資訊分析中心研究分析，台灣每年總碳排量是 25.8 億噸，碳排密度是 7.15，以此換算，台灣每人每年平均碳排放量是 11,580 公斤，全亞洲第一，遠高於	(一)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的衝擊，在政府近年來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鼓勵全民投入的努力下，已使得我國經濟成長與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費量逐漸呈現脫鉤現象：過去四年的前兩年，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成長分別是負 4.3% 與負 5.0%，呈現首次下降，100 年我國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碳量統計為 251.4 百萬噸，仍低於 96 年 253.3 百萬噸的歷史高峰值。而後兩年雖因全球景氣轉好及經濟復甦再上升了 6.7% 與 2.3%，但能源使用效率(以消費每單位能源數量所產生 GDP 產值計算)，四年來平均是每年提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等國。 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出的許多政策措施，包括：推動所謂「百年琴瑟低碳婚禮」、宣導鼓勵中秋節不烤肉、元宵節提 LED 燈籠，根本無法有效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降低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了 3.28%；同時期每單位 GDP 產值的排碳量則是平均每年減少了 3.45%。 (二)行政院目前積極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減碳具體行動包括：健全法規體制、改造低碳能源系統、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等十大標竿方案，涵蓋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環保署等各相關部會重點工作。自 100 年度起由本署彙整各部會提報年度工作計畫經報院核定後，交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定期追蹤管考，採滾動式檢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效。 (三)本署業已完成研訂「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將採分階段方式要求大型碳排放源逐年減少排碳總量，該法因立委屆期法案不續審原則，復於 101 年 2 月由行政院重新提送立法院進行審議程序，並於 4 月 6 日完成一讀並交付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議。另，除持續推動該法立法作業，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範，公告六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將優先推動溫室氣體排放申報法制作業。後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 12 月 25 日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公告對象)，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優先要求國內主要耗能產業及高能源密集度業者，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以明確掌握國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情形，作為未來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推動之基礎。未來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所推動的各項溫室氣體管制工作，均會以「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現行規範架構下進行，配合該法立法進度及內容，在該法順利完成立法以後，讓管理工作得以銜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為規劃落實我國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提出符合各區域生活圈特色之運作機制，本署及各生活圈之地方政府除著手研析低碳永續之 10 大運作機能，同時也已分別籌組各運作機能之「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由學術機構、研究機構、產業公會、ESCO 廠商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士代表，至少 10 人組成，目前已有 50 個小組、500 位專家學者協助建構本運作體系。透過本運作機能，在執行層級上可建立中央、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的互動模式，藉由專家諮詢討論，建立各項運作機能互動模式，後將成功案例經驗複製、推廣至其他地區與城市，落實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的目標。 (五)目前除督促業界廠商執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之各項措施，仍需要積極向民眾教育宣導節能減碳及綠色消費觀念，透過民眾自覺執行相關減碳措施，進而帶動廠商落實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與綠色生產，將有助於達到降低我國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目的。 (六)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13220J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1 號函復，繼續凍結 100 萬元。 (七)繼續凍結 100 萬元，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內容，更新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95060B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本會期已結束，該繼續凍結預算辦理繳庫。
(十三)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項下編列「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313 萬 5,000 元，查「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P58)，有關非游離輻射之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僅偏重抽測、量測及宣導，而不重視「管制」，有違執掌；其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計畫－「非屬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原子能游離輻射對環境衝擊之研究計畫」（計畫編號：EPA-97-U1F1-02-105）期末報告書表示：「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指引，短期暴露於高強度（100 μT 以上）之極低頻電磁場，會產生明確的生物物理反應」、「職業性暴露與成人白血病有相關性是存在的」、「為保護台灣民眾之健康，台灣之非游離輻射固定設施長期暴露預警限值，採取瑞士之預防原則精神，並以義大利之減量目標為概念，針對敏感地區非游離輻射長期設施設定，考量科學不確定性，以 ICNIRP 的十分之一為預警限值，此一預警限值並非安全值」。基此，凍結「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經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下列事項：第一、將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網網站「環境建議值」名稱，依立法院決議儘速修正為「瞬間暴露參考限制值」，並註明並非安全值；第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需完整提出非游離輻射管制業務之相關計畫及預期成果等資料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	長久以來，河川水質污染的情況雖略有改善，然重要河川污染情況仍甚為嚴重。近年來雖針對個別行業之放流水標準逐一修訂，然鑑於我國產業群聚之情況，即使個別事業廢水皆符合放流水標準，仍可能因相同產業集中於特定的河川流域而使整體超標。 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雖訂有廢（污）水排放之總量管制相關規定，其總量管制方式授權各縣市政府擬定，而總量管制特定地區之劃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明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然而，水污染防治法此條文自 80 年修訂至今近 20 年，其具體執行方式及特定區域劃定至今付之闕如，致使廢（污）水總量管制等等規定形同具文。目前修正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審查辦法」草案第 28 條所規定總量管制，則基礎於水污染防治法第 8 條，則即使此辦法通過仍無法執行。 爰此，為督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執法，以利於水污染防治具整體性，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水污法第 9 條總量管制配套規定，並督促縣市政府訂定總量管制之具體作法，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河川底泥污染標準，研究多年，至今尚未公告，環境污染物恐借由食物鏈之生態累積效應，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爰此，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1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河川、湖泊、水庫、底泥污染標準之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十六)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編列 4,382 萬 9,000 元。 科學園區為國內半導體業生產最密集、廢水排放量最高的區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今年 9 月 5 日半導體放流水公聽會之簡報中亦提及：以量來說，科學園區排放廢水佔全國半導體業比例約 65%；以廠商數來說，比例更高達 70%！此數字再再表示科學園區才是整體電子業污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6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染潛勢最高的區域，理應優先列為管制對象。然則，新修訂的半導體業放流水標準中，竟獨漏科學園區，只將園區外的半導體廠列入管制，此舉實有避重就輕、本末倒置之嫌。 電子業廢水含有高氨氮污染問題存在已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此次能將氨氮列入半導體放流水管制項目，可見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廠商而言，非不能，而是不為也，此舉應予以肯定。但除了此次被列管的半導體業之外，光電業和科學園區也同為高濃度氨氮的貢獻來源，以今年 4 月 1 日發生中科三期大安溪毒魚事件為例，最後調查報告便明確提及高氨氮量為造成魚群死亡的原因之一，而園區內的廠商主要皆是光電業！因此光電業的氨氮問題也應該比照半導體放流水標準處理。 爰此，凍結第 5 目「水質保護」項下「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研擬、修正半導體及光電業放流水相關項目、標準，送本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水質保護業務編列 1 億 9,154 萬 2,000 元，有關「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工作編列預算 4,202 萬 5,000 元。經查： 該署編列是項業務費用，主要用途為「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工作，有關委辦費、一般事務費部分： (一)其中「委辦費」部分： 1.100 年度編列 2,000 萬元執行「因應地面水體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於第一時間清除...處理油污工作...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100 年度 23-1/P72) 2.101 年度編列 200 萬元「委託辦理衛星遙測，隨時接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衛星遙測資訊...等」。 (二)其中「一般事務費」部分： 1.100 年度編列 1,956 萬 5,000 元。 2.101 年度編列 3,772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增加 1,816 萬元。 整體檢視 101 年度該項工作辦理事項，其中如「4.不定量、不定點地面水體油污」、「5.海洋污染許可管理及港口船舶查核...」、「6.商港及工業港整體海洋污染防治...」、「7.國內外之海洋油污染人力養成...」、「9.無人飛行載具...」顯屬「委辦」事項，編列於「一般事務費」中，此舉除違反 101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之規範(行政院主計處編印／P143)，亦規避本院 10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委辦費」之決議。爰此，將該筆經費予以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該問題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事業廢棄物管理」編列 9,086 萬元。近年水資源問題在世界各地均發生嚴重問題，反觀台灣對集水區之保育淪為口號，如石門水庫等各水庫及集水區之非法開發日益嚴重、且藻化優養化情形日益嚴重，如不重視，將導致有水不能用的困境。 中庄調整池為大桃園及新北市之緊急用水之備用水，但場址內砂石被盜採並回填有毒廢棄物使原水之污染風險增加。並使原設計容積 690 萬立方米縮小為 490 萬立方米，導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9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致缺水風險加大，同樣經費，但容積變小，其餘經費，轉為清運有毒有害廢棄物，這些數百萬立方米之砂石不是一朝一夕不見，有毒有害廢棄物亦非一朝一夕回填。 另外，日前知名廠商台鍍科技公司，委託處理毒廢溶液廠商光炫公司，將有毒廢溶液直接傾倒於大漢溪之中，台鍍廠長還收取回扣。顯然事業廢棄物管理仍有很大改善空間。 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學者、環保團體，針對目前事業廢棄物管理與中庄調整池乙案研討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 7,295 萬 9,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考量不適燃廢棄物、爐渣(石)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最終去處，擬以國外填海造島成功案例作為我國待填埋物質之最終處理策略。 唯如以海拋或填海造島為最終處理方式，勢必遇到無毒廢棄物本應放入廢棄物掩埋場，而有毒廢棄物更不可能置入海中污染海洋生態的兩難問題。爰凍結此項可行性分析工作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0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十)	台塑六輕自 2010 年 7 月以來發生近 10 多起工安事故，顯示公部門監督管理及台塑企業自主管理機制出現嚴重問題，對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於今年 6 月 8 日舉辦「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毒物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法律應如何修正以	(一)六輕工安事故涉本署部分，本署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邀集各地方環境保護局研商，及 100 年 8 月 1 日邀請化工、工安及環工專家、相關部會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內政部、經濟部及相關業者召開諮詢會，與會機關及專家學者皆同意工安問題應回歸工安主管機關，本署配合相關部會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遏止六輕工安事故公聽會」，會中結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積極辦理，重點包括：(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應針對相關法令之闕漏進行研議修補，並應邀請設置石化園區之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而相關法令之修正案應於立法院下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內送進審議；(二)就事故調查，仿照美國設立「化學品安全危害事故調查署」(C.S.B)之獨立調查審議機構(類似飛安事故調查委員會)，針對造成重大工安事故的廠商(或廠區)進行獨立調查，以維公眾安全；(三)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之源頭管理，應修法就有申報義務而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導致民眾生命身體健康受損害者，課予刑責，並加重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行政罰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重新檢視現行法規的問題，提出比更符合民眾需求的修正。 基此，為有效落實上述結論，爰將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辦理進度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法規修正(如參加經濟部工業局針對之石化工業區管理法規研商會)，另工安主管機關勞委會修訂勞工安全衛生法(已納入大型石化廠之風險評估)，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成立化學品安全危害事故調查單位，經檢討國內化學品管理分屬多個主管機關，工安事故由勞工安全委員會執行調查，若涉火災則由消防署執行鑑識作業，是否成立調查單位，本署尊重權責主管機關之意見及行政院之決策。 (三)本署已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7、10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並經 11 月 1 日第 3321 次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有關立法院質詢應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法將應申報而未申報及申報不實者課予刑責，業遵照辦理，納入部分條文罰則第 35 條各相關款目；另於第 25 條條文修正，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命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 (四)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13220R 號函檢附書面資料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1 號函復，繼續凍結四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 (五)繼續凍結四十分之一，其餘同意動支，本署已依決議事項內容，更新相關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以環署會字第 1010095060C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惟本會期已結束，該繼續凍結預算辦理繳庫。
(二一)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編列 2,043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參考 REACH 從源頭管理的方向，研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3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為避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人力不足而將毒性化學物質的管制工作委託民間辦理，爰凍結 20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並送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案，提出如何以該署內部編制人力確實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管制業務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可動支。	
(二二)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項下「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網站管理」編列 5,493 萬 8,000 元。六輕多次工安事件引發社會關注，近年來雲林縣政府委託台大研究團隊，發現六輕營運十多年，對雲林沿海居民健康有顯著不良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也在六輕周遭設立監測站。然離六輕最近、最常發生污染事件的豐安國小並未設立光化移動測站，不只引發雲林居民質疑，也無法真實呈現六輕污染數據。爰此，凍結空氣品質監測規畫與網站管理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光化移動測站設立位置合理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2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二三)	有關台灣國際保育動物中華白海豚，引起各界關注，除由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加強保育措施外，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職責內，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海洋污染防治等協助，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對中華白海豚之衝擊，並於 2 個月內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保育團體、保育學者跨部會共同研商，並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對中華白海豚之衝擊」專案報告於本(101)年 3 月 16 日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其所屬委員辦公室，並於 3 月 26 日經該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四)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焚化爐底渣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機制及檢測方式之檢討報告。	本署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10034437 號函送底渣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二五)	流浪動物捕捉業務回到農政單位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請地方清潔隊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人道捕捉流浪動物之專業訓練。	本署業依決議事項請本署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規劃於 101 年開設「地方清潔人員協助人道捕捉流浪動物講習練班」。
(二六)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開會研商，考量未來滅鼠週執行期間之施藥期，應避開捕食老鼠之保育鳥類，如草鴉之繁殖期。	(一)本署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函請農委會妥為規劃未來滅鼠週之執行時間，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供相關資料。 (二)本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政、環保機關、社團法人台灣猛禽研究會楊研究專員明淵與會，研商農委會滅鼠週執行期間之施藥期如何避開保育鳥類繁殖期，會議中因農委會未提出具體內容，會議結論： 1.請農委會參考與會人員意見，儘速妥為調查保育鳥類棲地及繁殖期資料，並規劃未來滅鼠週之執行期間施藥期及做法，以避開捕食老鼠之保育鳥類為優先考量，且提供地方政府滅鼠週執行期間的具體建議與參考。 2.請農委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儘速將保育鳥類棲息地和繁殖時期等相關資料提供予農委會防檢局，俾利防檢局研擬滅鼠週執行期間施藥期及做法之參考。 3.請各地方環保局於配合農政機關辦理全國滅鼠週之居家環境家鼠防除工作，以「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滅鼠餌劑為輔」，並以「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為目標。
(二七)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撥付地方政府淨灘補助款時，應要求地方政府推動於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應協助認養海灘，淨灘認養成效應納入地方考核項目。	(一)本署於召開 100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第 3 季(100 年 10 月 26 日)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時，已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海岸周邊的業者及事業（如飯店、餐飲業者等）認養海岸(灘)，並加強取締任意棄置廢棄物及影響環境衛生的行為。 (二)本署於核定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時，已請各地方環保局加強海岸周邊的業者及事業（如飯店、餐飲業者等）認養海岸(灘)，並加強取締任意棄置廢棄物及影響環境衛生的行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生計畫」補助款時，亦於函中請地方政府推動於海岸旁之飯店、餐飲業者，應協助認養海灘。 (三)本署已於 101 年地方政府績效考核項目中，將淨灘認養成效納入考核項目。
(二八)	為避免污染物透過食物鏈之傳輸累積效應，影響國人健康，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公告河川、湖泊、水庫之底泥品質指標，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一)本署已訂定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公報中心，於 101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並送立報院卓參在案。 (二)本案已提報 101 年 6 月 4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備查。
(二九)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歐盟整合環境性溶出/萃取試驗方法標準與荷蘭 BMD 法規，訂定資源化產品環境相容性試驗/驗證評估以再利用於工程填地材料或製成資源產品的各項規範措施，就一、如何確保底渣不會進入農地。二、明確規範底渣再利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之距離。三、以生物毒性檢測，以利評估其對於環境的影響及風險，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一)本署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環署廢字第 1010034437 號函送底渣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在案。 (二)另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刻正辦理修法事宜，本署於 101 年 2 月 13 日、3 月 27 日辦理 2 次公聽研商會議，要求底渣再利用產品之使用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
(三十)	經濟部工業局老舊工業區存在不少問題，包括不肖廠商私埋暗管，將廢水排出廠區造成污染等，因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監督老舊工業區污染防治計畫及全面督察工業區內污水處理。	(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已於 100 年 11 月訂定「老舊工業區水污染督察專案計畫」，並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00103046 號函送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暨各委員國會辦公室。 (二)該計畫選定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 52 處 15 年以上老舊工業區為稽查督察對象，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地方環保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以下簡稱三區大隊)均依規劃期程執行稽查督察，執行期間三區大隊及地方環保局稽查數共 3,287 件，其中三區大隊共稽查 825 件，地方環保局共稽查 2,462 件；告發數共 212 件，其中三區大隊共告發 124 件，地方環保局共告發 88 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一)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預算，較上年度減少 3 億 9,826 萬 1,000 元，約 10.44%，顯示五都升格之後，「強都弱縣」效應已開始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財政窮困縣市基層環保建設之獎補助費，在僧多粥少情形下，勢必對相關縣市基層環保建設預算產生排擠影響，爰此，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直轄市及非直轄市之財政收入情形以及基層環保建設實際所需，核予獎補助費。	本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係依行政院頒訂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理」及行政院核定本署各項中長程施政計畫辦理，按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表級次核予補助比率。依地方所提申請補助計畫，審查計畫必要性，提請本署「預算執行及重大採購案推動小組」審議通過後，核定補助計畫及金額。
(三二)	針對二行程機車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計畫，規定現行使用一、二、三期排放標準的二行程機車，要改用四期或五期排放標準檢查。例如三期排放標準的碳氫化合物濃度標準為 9000ppm，加嚴標準是比照四期或五期濃度，而目前的四期排放標準是 2000ppm、五期標準為 1600ppm。初步統計將迫使 370 多萬輛二行程機車車主須花錢更換排氣設備如排氣管或是化油器、火星塞等設備才能定檢過關，多數民眾反應，此舉將淪為機車行變相賺取利益與謀利之工具。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施行前應提相關配套措施，以降低民怨。	目前本署並無加嚴使用中二行程機車排放標準之措施，而係透過地方環保局針對二行程機車加強淘汰宣導及稽查取締，並請地方環保局考量劃定空氣品質淨區禁止或限制二行程機車進入等來加速二行程機車之淘汰。
(三三)	雲林縣政府連續 3 年委託台大公共衛生系詹長權教授執行「沿海地區空氣污染物及環境健康世代研究計畫」，負責追蹤台塑六輕附近居民健康及空氣污染的變化情形，至今年 6 月為止，針對六輕周邊 10 個鄉鎮完成了 2,600 多名居民健康檢查。發現台西、麥寮沿海居民長期暴露在有毒致癌的污染物質中，肺功能明顯較差，不僅增加罹癌風險，死亡率	(一)本署持續督導並協助雲林縣政府加強六輕工業區污染源檢監測及稽查管制工作，如經稽查不合格者，依規定處分並送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改善，並加強落實執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稽查管制工作，以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 (二)本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容納石化工業之特殊性工業區，應於所在及其周界緊鄰之鄉(鎮、市、區)各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增加也與六輕營運顯著相關，就連當地的農作物也受到很大衝擊。麥寮鄉與台西鄉居民肺功能顯著低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鎮居民；兩鄉居民尿中 1-OHP 的濃度及尿中鈮(V)與錳(Mn)兩種重金屬濃度顯著高於 10 公里外其他鄉居民濃度。且六輕石化工業大量的污染排放同樣對當地農作物造成衝擊，尤其是乙烯，各項研究報告均證實會造成農作物葉片脫落、花朵老化與果實後熟等問題。然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0 年施政業務報告中強調「本署將持續協助雲林縣政府執行六輕稽查管制工作，逐步加嚴管制規定及增加納管對象」，並提出歷年雲嘉南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之圖表，表示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努力下，至 100 年 8 月底雲嘉南空氣品質區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有影響比率(PSI>100)已降至 1.51%，改善工作已見成效，與上列報告結論顯有不符之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監測六輕之各種可能污染物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定期提供相關檢測數據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置至少 1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另外於適當地區設置至少 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增列細懸浮微粒(PM2.5)、總碳氫化合物(THC)、有機光化前驅物 (54 種)、有害空氣污染物(52 種)、甲醛、乙醛、重金屬(7 種)、酸鹼氣(8 種)、硫化物等異味污染物(6 種)及戴奧辛等項目。以六輕工業區為例，依照本標準修正規定，共應設置 10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相較於原標準規定，應增設 6 站，監測項目及頻率大幅增加。 (三)本署現正與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共同研擬國家級流行病學因果關係調查與長期研究居民健康影響相關計畫後續執行方式，並推動執行，以釐清六輕營運對周邊民眾包括下風處嘉義縣嘉義市及台南市之影響。另本署將持續支援雲林縣政府執行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計畫。 (四)本署未來將定期提供六輕周邊區域空品監測數據，供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三四)	今(100)年 5 月爆發「塑毒事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在事件爆發前由源頭管制含塑商品，並即時通知有關機關讓商品下架，明顯沒盡到把關的責任，導致民眾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長期服用或餵食孩童，將健康嚴重暴露於危害之中。10 月 5 日經監察院審議並提出糾正，其中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能有效管制 DEHP 等塑化劑，及所屬機關對於第四類毒化物運作廠列管、運作紀錄申報查核及流向用途監控疏忽失察之責，凸顯現行法令制度未臻周	(一)本署已積極滾動檢討 DEHP 等 26 種鄰苯二甲酸酯類毒性分類，經 100 年 6 月 1 日毒性化學物質專家諮詢會修正 DEHP 毒性分類為第 1、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並經 100 年完成公告為第 1、2 類毒化物類管，於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管制強度已提昇列管。 (二)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於修法將應申報而未申報及申報不實者課予刑責，業遵照辦理，納入部分條文罰則第 35 條各相關款目；另於第 25 條條文修正，為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流向得命提供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等資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延，行政管制措施失靈等情均有違失。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記取教訓，儘速針對化學品源頭管制進行相關修法及研議配套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報告送立法院社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三五)	行政院進行組改，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整併後成為環境資源部，號稱「天下第一大部」，然而，對於先前塑化劑風波所衍生的化學物品源頭管理問題，政府並未能顯現有效管理，攸關 6 萬多種化學品源頭管控工作，未來環境資源部卻只在污染管制司下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科，由原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管處的 5 個人，負責政策規劃，為避免將來造成無法預估的傷害，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成立專責機構「化學安全管理署」，重新進行相關專業人力與經費資源的評估與配置，落實化學品的源頭管制。	(一)本案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草案)辦理。 (二)有關於環境資源部成立化學品專責管理機關，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27 日江副院長主持「行政院組織專案會議-第 2 次研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事宜」結論於環境資源部下設立三級機關化學品及污染防治局，並於後續完成該局組織條例草案併送立法院審議。
(三六)	國內登革熱疫情含本土及境外移入病例近 3 年比較和近 3 年年齡別發生率統計，100 年兩項數據均較同期明顯降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 97 年函核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並編列預算，在「全面提昇縣市城鄉環境衛生」項目中，包含補助縣市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及小黑蚊孳生源環境清理，101 年度該項亦編列 2 億 1,300 萬元，足見其成效。為近日來開始有民眾反應，戶外噴化學藥劑為「有機磷」毒性較強，約能殘留 7 天且不易揮發，而戶內所噴灑的是「合成除蟲菊精」藥效明顯較淺，最快 1 小時內即可揮發，兩者藥效差異過大，造成原在戶外之蟑螂、螞蟥等，因受刺激順勢竄入戶內，在家中橫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重新評估	本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函地方政府環保局配合該府衛生機關辦理戶外登革熱化學防治用藥種類及防治工作，並廣為通知噴藥地區住戶知悉，以避免民眾困擾，並依據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配合衛生機關統一指揮規劃編組，依據衛生機關評估考量使用防治用藥種類，辦理戶外登革熱化學防治工作，積極宣導民眾「清除孳生源為主，緊急噴藥為輔」、「檢查再檢查、清除再清除」之防治觀念，動員社區民眾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對於有違反公共環境衛生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戶內戶外藥效毒性，平衡二者，避免發生「蚊蟲戶外躲，病媒家裡竄」之情況，徒增民眾困擾。	
(三七)	今（100）年塑化劑黑心食品事件，震驚全國，食品飲料業上下游俱受嚴重影響，究其本源，除商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黑心使用違法原料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分類與管理寬鬆、疏漏、過時，及罰則太輕，亦為背景因素。 塑化劑事件中，「食品衛生管理法」，已於事件過程中經立法院修法加重罰則，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則，至今仍尚未修正。兼之，近年來引進大量且複雜之化學物質，經由各種工業生產過程排放，然此類新興污染，對於健康及環境之影響，現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亦尚無法有效掌握及規範。 爰決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以建置完整化學物質預防管理與監測機制，並提高罰則遏阻違法，以保障國民健康。	(一)本署已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 (二)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及 10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並經 11 月 1 日第 3321 次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於 101 年 11 月 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有關立院決議應儘速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加重罰責，本署已參採納入，增訂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登錄規定及對應罰則等資料。
(三八)	廚餘與一般垃圾混雜，於焚化時可能產生戴奧辛，並使垃圾焚化時能源效率變差，因此垃圾分類乃節能減碳與減毒之關鍵環節。 然查，97-99 年度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僅分別為 9.09%、9.33%、9.77%，顯示垃圾仍多混雜廚餘。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廚餘分類方式、貯存方式、清潔人員收集方式等進行全盤檢討，擬定改善計畫，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本署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10008235 號函送廚餘分類、貯存、收集改善計畫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三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從 91 年度開始補助鄉鎮市辦理廚餘堆肥廠，96 年度復納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	(一)本署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10007713 號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說明在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其中包括補助興建廚餘再利用廠（場）。 然查，99 年度部分鄉鎮市之廚餘堆肥廠實際日處理量低於設計日處理量甚鉅，甚至有低至 1.20% 的（苗栗縣頭份鎮）。此等低利用率，殊為可惜。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補助 42 座廚餘堆肥廠，但僅有兩家取得肥料登記證，而另 40 座皆未取得登記證，故所生產之廚餘堆肥，無法出售。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促「廚餘再利用廠」合理提高日處理量，並輔導協助廚餘堆肥廠儘速取得肥料登記證。	(二)苗栗縣頭份鎮廚餘堆肥再利用廠於 99 年 8 月始營運操作，本署持續督導發揮設施處理效能。 (三)目前小型堆肥場設工廠生產，取得肥料登記證成本高效益有限，本署針對處理量每日 10 公噸以上處理場持續輔導，除臺中市（就是肥）外，臺南市安南區廚餘堆肥場於 101 年 12 月取得肥料登記證（尙介肥）。
(四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預算年度環保專案計有 152 件（不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及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金額高達 7 億 8,209 萬元，占該署 99 年度業務費之 61.29%，其中包括諸多核心業務項目，更不乏驗證、查核及稽查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此等業務應為行政機關指示或命令下從事協助之工作，且委外對象之資格應符合法規規定，預算之編列亦應以委辦費科目編列。 然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幾將大部分業務委外辦理，其中多具公權力行使項目，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將預算編列於一般事務費外，亦缺乏相關績效評估及監督管考機制，實有待改進。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明年度確實檢視，依業務性質將委外辦理專業、特定及具公權力行使之事項，以委辦費科目編列，並明確訂	(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本署委外案件屬部分業務委外，依業務性質又分委外辦理專業服務、研究及輔助行政事務，委外辦理專業服務、研究係以委辦費編列，訂有契約明確訂定期中、期末管考機制；輔助行政事務，因未涉及驗證、查核及稽查等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業務，係以一般事務費編列，為利績效評估及監督管考，亦訂有契約明確訂定期中、期末管考。 (二)本署依決議事項確實檢視，依業務性質將委外辦理專業、特定及具公權力行使之事項，以委辦費科目編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定期中、期末管考機制，以爲評鑑續約依據。	
(四一)	前此，高雄縣大坪頂地區戴奧辛毒鴨事件，該區域疑因非法受人傾倒爐渣等廢棄物，導致鴨隻遭戴奧辛及重金屬污染，危害消費者健康。此次事件，追究權責歸屬，卻出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經濟部權責歸屬模糊現象。其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爲爐渣類之再生產品，「自非屬廢清法管理範疇」，而經濟部工業局則認爲「經濟部權責主要針對所屬事業之廢棄物訂定再利用管理辦法，而有關再生產品使用不當致環境污染之管理權責，應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與經濟部協調，明確釐清權責或建立機制，並請將兩部會之協調結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本署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邀集經濟部工業局、地方環保局代表、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至本署確認目前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產品管理機制。
(四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97 年至 100 年 7 月底間，查核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結果，97 年不合格率爲 10%、98 年不合格率爲 39%、99 年不合格率爲 38%、100 年 7 月底前不合格率爲 19%。 以上各年度不合格率除偏高外，亦有逐年攀高之趨勢，此不惟暴露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管理鬆散，亦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形象有損，更可能對民眾權益有所影響。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之檢測及服務品質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一)本署於 101 年 4 月 3 日向委員說明檢測機構及服務品質具體改善方案。 (二)本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1 年 6 月 4 日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動支。
(四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召開的「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的草案已經有將氨氮和總毒性有機物納入管制。	(一)本署業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訂定「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將氨氮分二階段列入管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但是民國 99 年所訂定的「光電業放流水標準」卻不含氨氮化合物的檢驗標準，結果事業專用區像科學園區是適用光電業的放流水標準，但問題是大部分的晶圓半導體製造業都是在科學園區內生產，科學園區排放廢水占全國比率 65%，廠商家數比率更高達 70%。也就是說，新的放流水標準只管到科學園區以外的晶元和半導體製造業，而且未來新成立的科學園區像中科三期四期以及竹科銅鑼園區的環評結論都有被明確列進氨氮管制項目，運行最久的竹科和南科卻成為漏網之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光電業放流水標準，將氨氮和總毒性有機物納入管制。	(二)光電業總毒性有機物已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放流水標準，納入管制項目。
(四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全國各地方環保機關於每年春、秋兩季均會發起淨灘活動，動員全國各界及民眾力量推動並辦理大規模全國淨灘工作，期望藉此活動，邀請民眾、志義工、機關團體一同將海岸線沙灘清理乾乾淨淨，然而，除政府機關積極投入上述活動外，環保團體亦發起淨灘活動呼籲全民重視海岸清潔維護之重要性。 然而，近年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垃圾專用垃圾袋政策，導致環保團體於辦理淨灘活動清出之海灘廢棄物，部分縣市仍要求使用專用垃圾袋，其延伸費用則由環保團體自行負擔，對於舉辦熱心淨灘之公益團體並不公平。 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與採用專用垃圾袋縣市協調，以協助環保等公益團體不致因愛護環境舉辦淨灘活動，反因海灘廢棄物處理而增加專用垃圾袋費用。	本署業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函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惠予協助環保(公益)志(義)工團體辦理淨灘活動時，提供環境維護用垃圾袋並協助清理淨灘產出之廢棄物，副本送立法委員黃淑英國會辦公室及其他濱海之地方環保局。
(四五)	鑑於科技發展與產業之多樣化，現	(一)本署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放流水標準雖近年屢有修正，然仍難以因應新興污染物質之出現。先進國家多已逐步採取較為主動式的源頭管理，已杜絕河川水源與土壤之污染。由於法規難以一一列舉，即時予以修正列管，因此課與事業以最佳管理技術（BMP）提出自主管理計畫是為國際上採取源頭管理重要方式之一。 我國則於 2010 年，於台塑仁武廠污染案中，高雄縣環保局在環保團體與民眾壓力下，於台塑申請展延廢水排放許可時，要求台塑提出自主管理計畫，削減放流水中的含氯有機物；而遲至今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始於修訂石化業放流水標準，研擬將氯乙烯、氯仿等毒物列入管制。 為避免縣市政府迫於政治角力，難以貫徹加嚴水污染防治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針對廢（污）水中含有法規管制以外之化學物質，或排放口位於敏感或爭議地區的事業，課予其提出廢（污）水排放之自主管理計畫之具體作法，並應明訂於相關法規。如此作法不僅有助於防治可能之污染，亦有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收集相關產業的排放資料，作為未來修訂法規的研究基礎。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60 條之 1，要求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項目，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或承受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敏感或有爭議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限，提報污染預防管理計畫，並經審查核准後納入許可證（文件）登記。 (二)目前該法案業完成預告、研商及公聽會，預估 102 年初完成發布。
(四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營造低碳樂活家園」列為施政目標，但根據聯合國及美國二氧化碳資訊分析中心研究分析，台灣每年總碳排放量是 25.8 噸、碳排密度是 7.15，以此換算，台灣每人每年平均碳排放量是 11,580 公斤，為全亞洲第一。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出的許多宣導措施，包括花費 99 萬元辦一場「百年琴瑟低碳婚禮」、花費 90 萬元宣導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37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元節不燒紙錢、花費 90 萬元宣導清明節不要露天燃燒、花費 50 萬元廣告「碳標籤」，這些措施根本無法有效降低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遠不及煉鋼廠一天的排放量。爰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費 2,000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降低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之改善措施，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七)	雲林縣石化、汽電產業污染嚴重，每年碳排放量逾 6,700 百萬公噸，占全國排放總量 26%，因此雲林縣縣民比其他縣市人民多承擔 7 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於沒有任何法令針對碳排放量有一明確規範，造成生產廠商污染環境的外部成本未內部化，讓破壞自然環境的速度急速加劇，而雲林縣縣民遂成為環境不正義下最大受害者，並對雲林縣環境（空氣、水）污染、交通事故、農漁業養殖等不利、不便、及損失，付出及高代價，迄未獲得法制化之回饋與彌補。 雲林縣政府為抑制碳之排放，達到生產廠商外部成本內部化，並將課徵之稅收用以照顧受污染之弱勢族群，使雲林縣縣民獲得更好的生活環境及品質，故依地方稅法通則擬具「雲林縣節能減碳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惟經財政部不予備查；雲林縣政府又提「雲林縣碳費徵收自治條例」函請財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以「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非區域問題，應自國家整體考量並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產業國際競爭力後因應，非地方自治事項為由」，不予核定。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規定，綜合計畫處掌理左列事項：關於環境保護政策、方案、法規之研訂、策劃及推動等事項。而為督促中央加速「能源及環境稅」立法及開徵，以維社會公平正義。故凍結第 3 目第 1 節「綜合企劃」之「環境管理」4,52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解決改善方案及立法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八)	近日來，環保團體陸續揭露台中市清水區及龍井區兩處農地，以基地填築名義申請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回填數量分別超過 1 萬公噸及 2 萬公噸，遭環保團體質疑兩處再利用不僅違反土地使用區分，並且與農地農用之原則有違。此外，農地回填底渣，可能使底渣與原生土壤直接接觸、混合，長期而言底渣之重金屬可能改變土質，並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最終將無田可種，嚴重影響國家糧食安全。 其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對底渣使用地區的限制，僅限於「不得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之地區、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需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卻未對其應用於農地回填有所限制或規範，導致農地成為底渣之掩埋場。並且，行政院自 91 年起即推動垃圾焚化爐底渣再利用，並於 99 年 1 月 11 日核定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執行期間為 99 年至 101 年，總經費高達 10 億 4,767 萬元，99 年底渣再利用數量高達 55 萬噸。行政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4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環境保護署如未能善盡再利用把關之職，不僅無法達成再利用之目的，恐成為另一個污染來源。爰此，凍結 101 年「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預算 3 億 0,300 萬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並明文禁止再利用用於農地，以及全面清查底渣再利用使用於農地回填之現況，始得動支。	
(四九)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業務共計 3,5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落實資源回收、減少一次性使用之物品及零廢棄政策，於 96 年提出「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公告，限制量販店及超級市場每年需減量、減重傳統塑膠 5P 材質（PET、PS、PVC、PE、PP）用於生鮮、蔬果、蛋類、乾貨、熟食、糕餅等食品之托盤及包裝盒，其替代率+減重率 96 年度需達 15%以上、97 年度需達 25%、99 年度需達 27.5%、100 年則需達 35%。日前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公告修正，預計將 101 年減量率調高至 40%，且在包裝蛋、糕點麵包及蔬果類之指定容器減量率需達 80%。然而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顯示，目前該項政策減量 96、97、99 年度分別為 21.32%、33.42%、32.64%，其中減量率又以替代材質為主，替代材質的使用量分別占傳統塑膠減少量為 83.82%、80.09%、80.56%，其中替代材質又以生質塑膠（PLA）為主。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99 年度活化應回收廢容器再生料方向之研析及研擬推動策略」顯示，若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8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從原料生產階段至廢棄階段完整生命週期，並考量回收再製粒減少新料使用及焚化熱能回收之效益，結果顯示以目前生質塑膠回收率 10% 情形，無法展現回收再製粒之效益。而生質塑膠較部分傳統塑膠產品約高 6%~39% 耗能、35%~59% 微粒污染衝擊（PM2.5）及 17%~46% 人體毒性，但生質塑膠材質較多數傳統塑膠低 4%~62% 溫室氣體排放。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於 98 年底公告生質塑膠容器為應回收廢棄物，並於 99 年 3 月 1 日實施，然而，99 年 3 月-100 年 6 月回收情形，廢生質塑膠回收總重量約 126.83 公噸（廢生質塑膠處理總重量約 20.93 公噸，各集中回收站廢生質塑膠庫存量約 105.9 公噸），占推估使用量 2,160.9 公噸之 5.87%，處理率僅為 0.97%，回收成效顯然不彰。由於 PLA 材質塑膠外表與一般塑膠無異，恐紊亂現有塑膠類的回收處理體系，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研究指出：「為避免生質塑膠混入傳統塑膠回收體系，本計畫檢討生質塑膠對傳統塑膠廢容器回收處理業之影響，結果顯示現階段影響尚不大，但未來若使用量增加、應用範圍擴大，則可能造成嚴重衝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次提高塑膠減量率，無異將再增加 PLA 的用量，根據上開生命週期研究指出，PLA 之耗能、微粒污染衝擊（PM2.5）及人體毒性問題皆高於傳統塑膠，且回收成效亦嚴重不彰，該政策推動恐造成對環境之衝擊，故凍結「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35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提出評估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	101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編列「事業廢棄物管理」9,086 萬元與「資源循環再利用」7,295 萬 9,000 元。惟查，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未以事業營運活動為基礎並相互勾稽，嚴密度顯有不足。況且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占事業廢棄物處理之八成，惟再利用產品監督管理事權分散，產品流向管理及污染責任歸屬不清。綜上所述，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再利用仍有諸多缺失，為避免管理漏洞造成環境污染，爰凍結十分之一預算，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5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一)	六輕工業區近兩年火災爆炸工安事件頻傳，引發周遭居民之激烈抗爭，廠家亦受到地方政府處以勒令停工。這些人為災害發生時，其中一項重要工作為即時三度空間有害污染物質之採樣與分析，此為後續民眾疏散計畫擬定與災害鑑定之重要依據。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六輕大火、爆炸之重大災害，多未能有效即時監測，其對健康風險之意見又與公共衛生學者報告相左，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環境監測工作方面仍亟待強化與落實。為有效落實環境監測，保護污染威脅嚴重地區居民之環境權，爰凍結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改善計畫，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5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
(五二)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查核，	立法院 101 年 10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264 號函復有關本署 101 年度預算內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7 年共查核 50 家，不合格家數有 5 家，不合格率為 10%；98 年共執行 56 家查核，不合格家數為 22 家，不合格率為 39%；99 年查核 52 家，不合格家數有 20 家，不合格比例為 38%。從上述數據可知，近兩年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不合格比例已近四成。並且，究其不合格主要原因竟為「未依檢測方法」及「未依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質系統基本規範」等規定進行採樣檢測業務，除顯示相關檢測品質堪慮，其監督、管理顯有改善之必要。爰此，凍結第 3 目「環境檢驗」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環境檢驗測定服務機構監督改善及品質提升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同意本署依法動支。